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1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維護旅遊旺季之安全案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10月23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1317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

807

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-13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許勝傑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302

傳真：07-3653704

電子信箱：brian58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080131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各機關、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旅遊與校外教學行程
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23日路運綜字第
1080126937號函辦理。二、交通部觀光局自本年9月起辦理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
計畫」，且目前正值各機關、團體及學校旅遊旺季，為維
護消費者旅遊安全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落實填寫車輛出車前檢查紀錄表，出車前確實檢查輪胎
胎紋、滅火器、安全門、擊破器等安全設備應符規定。
- (二)加強宣導公司未善盡管理責任致人死傷所應擔負之民刑
事責任，以促使業者落實人、車管理。
- (三)提醒各業者駕駛人各行程行經道路特性，並正確使用煞
車系統與輔助煞車系統，避免車輛於長下坡路段肇生危
害行車安全事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陳崑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